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3/Rev.3
21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乌拉圭：决定草案

2/... 人权和用水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5/25)，
其中所载的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1977 年)、联合国环
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1992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
年)、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
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方
面，就有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作一详细研究，包括就此提出有关结论和建议，
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

-- -- -- -- --